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3樓西南區

承辦人：○○○

電話：(02)27208889/1999#1055

傳真：(02)27239354

電子信箱：xxxxxx@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採字第1090127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北市都工字第1093070381號函

主旨：有關共同投標廠商成員因故無法繼續履約，其他成員依共同投標辦法第11條規定另覓廠商，後續工期計算疑義，詳如說明，敬請澄釋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6月23日北市都工字第1093070381號函辦理。
- 二、本府機關辦理社宅統包工程係採共同投標方式，承攬廠商依「共同投標協議書」第5點「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之規定另覓廠商，機關得否參照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第2款前段規定：「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視個案情形重新辦理工期核算作業？敬請貴會協助澄釋惠復。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代決)